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份额。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份额。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离职后半年内；

（三）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三条的规定。

第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

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股份数量。

第七条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务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结算公司自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一条 股份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买入公司股份的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公司股份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即在任期内买入的公司股份必须持满六个月后才能转让该新增股份数的 25%，且再次买入时间与前次卖出时间必须间隔六个月以上。上述买入时间与卖出时间均以最后一笔买入或卖出时间起算六个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违反上述规定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须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情况：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上述重大事件相关信息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披露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该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依法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指使或以他人的证券帐户买卖公司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条第（一）项所列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的，参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解锁事宜。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一）报告期初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二）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三）报告期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涉嫌违规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一经发现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等监管机构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修改时，如新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律法规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